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得资讯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申万证券 II 板块市盈率（TTM，整体法）为 29.9 倍，市净率（LF，整体法）为 2.02 倍，公司市盈率（TTM）为 89.6 倍、市净率（LF）为 5.35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20），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事项

因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存在对融入方准入尽职调查不充分、融出资金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对公司作出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含当日），公司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初始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纪律处分正式决定文件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